

11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說明書



110 年 10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毒防中心組織架構與職掌.....	3
參、工作項目	4
一、 預防宣導組	4
二、 保護扶助組	6
三、 醫療服務組	8
四、 綜合規劃組	10
肆、衡量指標	16
一、 預防宣導組	16
二、 保護扶助組	17
三、 醫療服務組	18
四、 綜合規劃組	20
伍、計畫辦理期程	25
陸、計畫經費及補助規範.....	25
一、 計畫經費及補助原則	25
二、 計畫補助人力及規範.....	26
柒、計畫提報及計畫執行查核.....	27
一、 計畫提報	27
二、 計畫執行查核及結案.....	27
附件一、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服務回饋單	29
附件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	31
附件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	36

附件四、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執行流程圖	39
附件五、「求助 E 點通」網頁諮詢服務流程圖.....	40
附件六、「11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補助經費分配表	41
附件七、11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及計畫專案管理人力補助員額分配表.....	42
附件八、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案計畫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43
附件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責人力運用情形清冊	44
附件十、計畫書格式	45
附件十一、期中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48
附件十二、期末成果報告格式.....	53

11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主辦機關：衛福部、法務部、教育部、
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

壹、前言

為使毒品防制工作由中央推及地方，建置兼及垂直與橫向聯結之反毒網絡，行政院長於 95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裁示各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經法務部積極推動，全國各地方政府均於 95 年完成毒防中心設置，行政院院長另於 95 年 8 月 15 日改善治安工作執行成效檢討會議裁示，由法務部主責擔任毒防中心督導機關，結合各相關部會共同強化地方毒品防制工作。

99 年 11 月 24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增定第 2 條之 1，明定毒防中心設置法源，並規定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法務部考量地方反毒業務有賴整合地方政府跨局處共同投入，乃依毒防中心工作架構，結合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訂定毒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據以督導地方反毒工作之推展。

105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第 3526 次會議，院長指示未來毒品防制應以吸食毒品者為受害者之觀點調整工作及政策方向，復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公佈「新世代反毒策略」，指示自 107 年起，由本部主責督導各毒防中心，本部爰擴大編列預算，以期強化毒防中心公共衛生與藥癮醫療處遇功能。

又，為充實藥癮個案管理人力，建立專業久任制度及精進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並提升毒防中心與相關網絡之合作與服務效能，於 111

年起，將本計畫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之策略作為（二）辦理。本計畫歷年推動沿革如下表。

中央對地方毒防中心經費補助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戒毒成功專線計畫		藥癮者處遇計畫【註】			合計
預算來源 年度	法務部	行政院 二備金	法務部	行政院 二備金	衛福部		
96				54,319		54,319	
97				61,191		61,191	
98				31,680		26,608	58,288
99	38,016		25,140			63,156	
100	36,760		21,947			58,707	
101	36,760		21,947			58,707	
102	31,430		18,765			50,195	
103	30,172		18,765			48,937	
104	併入藥癮者處遇計畫		48,937			48,937	
105			83,937			83,937	
106			80,580			80,580	
107						226,243	226,243
108						355,523	355,523
109						355,523	355,523
110	355,523	355,523					
111				359,247	359,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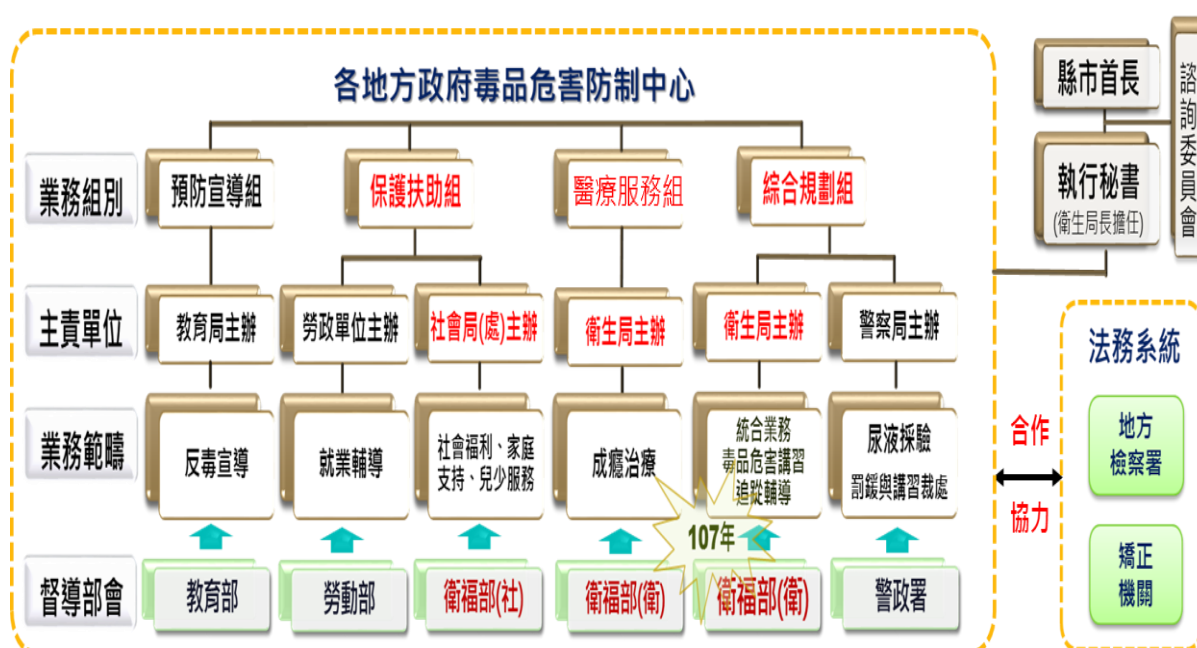
【註】本計畫名稱及內容沿革：

1. 96 年度為「法務部補助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96 年減刑出獄毒品犯追蹤輔導計畫」。
2. 97 至 100 年度為「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
3. 101 年度起為「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4. 104 年度起併入「戒毒成功專線計畫」。
5. 107 年度起整併毒防中心工作計畫，計畫名稱變更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6. 108 年度起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之「藥癮防治服務」業務併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統籌辦理。

貳、毒防中心組織架構與職掌

- 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
-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 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 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

圖：毒防中心組織架構圖



註：依據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函修核定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一、預防宣導組：由教育單位主政，結合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負責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教育，對象包括學生、社區民眾、勞動職場及高危險族群，辦理以分級、分眾、分區為原則之多元反毒宣傳與教育活動。
- 二、醫療服務組：由衛生單位主政，培植藥癮醫療專業人力，布建藥癮醫療資源與提升醫療品質，促進藥癮醫療發展，提供可近、便利、專業之藥癮醫療服務，此外，強化全民藥癮防治識能，降低個案就醫障礙，整合醫療及專業處遇資源，提升藥癮者接受藥癮醫療及專業處遇涵蓋率。
- 三、保護扶助組：由社政及勞政單位主政，辦理心理與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與追蹤輔導、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兒少施用三、四級毒品等之輔導機制與親職教育等。
- 四、綜合規劃組：由衛生相關單位擔任統籌窗口，結合各局處共同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據以執行及考核，並布建藥癮社會復健服務資源、建立網絡聯繫機制、充實個案管理及志工人力、深化個案管理服務品質、強化毒品危害講習效益，與提升本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營運效能等。

參、工作項目

依 4 分組主責業務訂定各分組工作項目，各工作項目皆為必執行工作。【計畫書應就「各分組」「各工作項目」，「逐項」具體說明執行步驟、方式及內容(含推動相關措施或方案之具體內容、執行單位、流程及方式等)。】

一、預防宣導組

中央由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由教育單位及校外會主責，並會同相關局處辦理以下事項：

(一) 依據轄內區域及人口特性，規劃適宜之宣導、預防措施，並落實督考機制。

1. 針對學生家長，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並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時機加強宣導。
2. 深入社區鄰里反毒宣導，提升民眾藥物濫用與拒毒防毒之知能。
3. 針對職場勞工、移工（含補習班外籍教師）等對象，規劃多元毒品防制宣導措施。
4. 針對宮廟、藝陣、特定場所等高風險場所或團體，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或教育課程。

(二) 強化環境預防機制。

1. 各學校熱點區域，透過跨局處聯繫會議每學期檢討。
2. 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施用毒品個案，將相關情資送校外會轉警方查察藥頭，避免毒品入侵校園。

(三) 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

1. 教育單位針對「遭警查獲前未列入特定人員比例較高學校」列為重點學校加強督導作為。**【計畫書應說明具體督導作為。】**
2. 所轄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落實特定人員提報、定期更新、尿篩檢驗與通報。**【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提供(1)特定人員月平均數，與前1年度同期比較；(2)快篩試劑採購品項（不含國教署愛與關懷保護方案補助採購量）、(3)檢驗人次及陽性檢出率。】**

(四) 強化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轉介與追蹤機制。

1. 藥物濫用個案，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手冊進行輔導。
2. 未完成春暉小組輔導即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

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1) 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期中及期末報告，應就畢業個案是否需要轉銜，提供轉銜評估會議紀錄佐證。】**

(2) 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計畫書應說明校外會追蹤方式及個案現況。另 111 年期中成果報告需提供 110 年下半年個案追蹤情形；111 年期末報告請提供全年度追蹤情形。】**

二、保護扶助組

中央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及勞動部督導，地方政府由社政及勞政單位主責以下事項：

- (一) 落實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之調查，並強化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兒少輔導機制：直轄市、縣（市）社政單位應定期召開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個案網絡討論會議。
- (二) 加強非在學施用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直轄市、縣（市）社政單位配合兒少非在學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個案輔導情形，開發多元彈性之親職教育輔導模式，以因應案家不同需求，並配合強制性親職教育之落實，提高執行成效。
- (三) 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
 - 1. 推動藥癮者入監銜接服務，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與矯正機關合作推動家庭支持服務，以有效介接毒防中心之專業服務，提高家庭支持服務效能，建立藥癮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之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機制。
 - 2. 推動藥癮個案家屬支持、互助及自助團體：輔導藥癮者家屬參

與支持、互助團體或組織家屬自助團體，藉由團體的過程，提供藥癮者家人情緒支持、分享陪伴戒治與社會適應之經驗，發展家屬支持系統，以促進家庭之穩定與和諧，創造藥癮者家屬交流平台。

3. 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 (1) 辦理藥癮者家庭服務需求調查，據以規劃服務方案。
- (2) 推動修復式家庭干預方案先導計畫：運用家庭動力及復原力，增強藥癮者與家庭賦權功能，修復毒癮者與主要照顧者、家庭、家族成員及社區關係，改善藥癮者及其家庭問題，降低再犯可能性。
- (3) 辦理各項家庭維繫及支持服務活動：藉由多元活動之辦理，鼓勵藥癮者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增進家人互動及親密度，修復家庭關係並紓解壓力。
- (4) 家庭支持服務宣導：主動接洽或配合轄內各機關團體辦理之各類活動，進入各場域、社區中，加強家庭支持服務之宣導以提升服務的可近性。

4. 辦理其他各項創新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

5. 培力民間團體辦理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培育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之專業人力，以提升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量能及品質。

6. 針對接受家庭支持服務之家屬，進行效益評估：

- (1) 邀請參與家庭支持服務之家屬，邀請填寫服務回饋單（如附件一），並進行前後測。
- (2) 針對上開前後測結果，進行統計分析，說明家屬團體或活動於「知識性、自我調適、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等五向度之效益。

7. 辦理社工專業知能訓練，促進家屬參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積極參與中央辦理或由地方自行依需求辦理之社工專業知能訓練，以有效提升社工專業知能並實際運用於促進家屬參與家庭

支持服務方案。

- (四) 落實藥癮個案就業需求評估，依需求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三、醫療服務組

中央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下稱心口司）督導，地方政府由衛生相關單位主責以下事項：

- (一) 依轄內藥癮個案特性及需求，持續布建藥癮醫療資源（含機構及服務方案），及精進與深化服務方案。

1. 促進並鼓勵醫療機構投入藥癮醫療服務（含共病醫療轉介及共病照護），並依不同個案需求，發展醫療服務模式或方案，提升藥癮醫療服務多元性、可近性與便利性。**【應具體說明發展醫療方案之規劃，若為已執行推動之醫療方案，則請具體說明方案內容及執行方式等】**

2. 依所轄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意願及能力，輔導及協助其參與本部藥癮醫療相關計畫，並掌握其執行情形，適時給予所需行政協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註：

- (1)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申請，應依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及「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由地方衛生機關受理及初審後函轉本部辦理。

- (2) 有意參與「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之替代治療機構，請依本部訂頒之「衛生福利部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參與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作業規範」(110年5月5日衛部心字第1101761055號函諒達，並公告於本部心口司網站)，輔導並協助向本部提出申請。

- (3) 本部藥癮醫療服務相關之補助計畫內容及執行機構均

隨時更新於本部心口司網站。】

(二) 盤點所轄「**藥癮醫療**」資源(含**藥癮醫療機構**及**藥癮醫療服務方案**)，並就各項**藥癮醫療資源**加強特定對象之宣導、推廣，以彰顯**藥癮醫療服務**效益，提高資源利用率。**【計畫書應說明資源盤點、宣導及推廣之規劃或方式，且藥癮醫療資源之推廣，應能結合轄內特色藥癮醫療方案或藥癮醫療服務「成果」，透過多元管道進行】**

(三) 強化「**藥癮醫療系統**」與「**非醫療處遇系統**」(如司法、地檢、觀護、NGO 等)間之合作及轉介與轉銜機制(如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暢通個案求助管道，促進個案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或延續**藥癮醫療**效果。**【計畫書應說明強化轉介與轉銜機制之具體策略，期中及期末報告應具體說明辦理情形】**

(四) 針對轄內醫療機構**藥癮醫療服務**情形，進行機構訪查與管理。

1. 研訂並滾動檢討**藥癮醫療機構輔導訪查表**，進行實地輔導訪查及追蹤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以提升**藥癮醫療服務**品質。**【應於計畫書檢附輔導訪查表，並說明輔導訪查之方式、時程安排等事項；期中及期末報告應說明辦理輔導訪查之情形(含輔導家數，建議事項改善情形等，並應依輔導訪查表之訪查項目，統計分析轄內醫療機構之訪查結果。】**

【註：上述輔導訪查重點，應至少包括：

- (1) **藥癮醫療服務**供、需情形，並定期統計、分析實際**藥癮醫療服務**提供情形(含個案人口及臨床特性說明)及量能。**【應於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說明統計分析情形】**
- (2) **藥癮醫療**與其他醫療科別之轉介、照會機制(含強化各相關醫療科別之**藥癮**識能及敏感度)。
- (3) **藥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含執行人力、服務內容及流程等)。
- (4) **藥癮醫療服務**品質管理機制(含**藥癮**衛教及邀請個案簽署治

療知情同意、「鴉片類成癮物質替代治療臨床指引」執行之情形等)。

- (5) 藥癮醫療處置紀錄登載及維護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及「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之即時性、完整性。其中屬司法強制戒癮治療之個案，其治療處置紀錄均須登載及維護於前開資訊系統。】

2. 對於轄內提供有藥癮醫療服務，惟非屬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醫療機構，建立輔導及管理機制，以維護藥癮治療品質。【計畫書應說明輔導及管理機制，期中及期末報告說明家數及輔導後之結果等。】

- (五) 持續推動愛滋藥癮減害計畫，有效控制每年新增愛滋藥癮感染人數。

- (六) 代審代付本部「111 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部另行函頒）」【計畫書應至少說明代審代付機制，如醫療機構向衛生局申撥經費之方式、應檢附文件及抽核方式等；期中及期末報告應就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執行情形提出綜整說明，包括執行機構數、治療人力、補助人數、經費使用情形等。】

四、綜合規劃組

中央由衛生福利部主政，會同法務部（含矯正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就該二部、署業管事項協助督導其所屬機關；地方政府由衛生相關單位擔任統籌窗口，並應結合各局處共同辦理以下事項：

【註：請法務部督導檢察及觀護、更保系統配合本部毒防中心政策，及提供毒防中心連結地檢、觀護及更保系統資源之行政協助；請矯正署督導矯正系統配合本部毒防中心政策，及提供毒防中心連結矯正系統之行政協助；請警政署督導警察機關，落實工作事項九】

- (一) 整合各局處資源共同訂定轄內反毒措施，提升整體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

1. 落實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毒品防制相關工作，並參加社會安全網之網絡聯繫會議及專題討論會議。
2. 建立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協商機制，及強化跨「各業務組」間之協調及運作功能。**【計畫書應說明轄內跨局處、跨公、私部門及跨業務組等之具體協商機制，包括單位、方式等】**
3. 結合學術、實務單位，建立穩定「藥癮防治專家諮詢團隊」，並分析轄內（或鄰近跨轄）藥癮個案分佈區域、人口特性、處遇需求、危險因子及保護因子，及盤點各業務組之處遇與服務資源，會同各業務組共同擬訂整體性毒品防制策略主軸及年度工作計畫**【應於計畫書說明「藥癮防治專家諮詢團隊」之推動規劃或具體組成方式、人員及運作方式等】**。
4. 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法定事項，成立專責業務單位或成立獨立機關，並置有專責人力及編列預算（含依規定針對本計畫編列一定比例之配合款）辦理毒品防制業務。**【期中及期末報告應綜整各業務組之本項工作執行情形，非僅衛生局辦理情形】**

(二) 建立本計畫補助之「專案計畫管理人力」之進用、管理及考核（獎懲）機制，以強化渠等專業知能及提升留任率。

1. 訂定遴聘、業務職掌及年度考核等機制及相關作業規範，據以遴聘及落實人員工作表現之評核，作為續聘與工作酬金晉階與否之參考。**【應於計畫書說明或檢附相關規範或作業規定，並於期末報告說明補助人力之年度評核情形及結果】**
2. 規劃並推動提升人員留任或降低流動率之相關措施。**【計畫書應具體說明相關措施之內容、執行方式等】**

(三) 辦理藥癮個案管理人員（含督導）專業繼續教育訓練，提升藥癮個案管理人力之專業知能、實務技巧與處遇資源管理能力。

1. 依本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如附件二）」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

(如附件三)」辦理個案管理人員專業繼續教育訓練，並應就前開業務、專業訓練（包含個案報告品質）及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規定，訂定及辦理評核事項，俾提升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應於計畫書說明訓練規劃及評核機制規劃，並於期中及期末報告應說明業務及專業訓練辦理及人員參訓情形】**

2. 鼓勵個案管理人員及督導進行個案報告或個案服務論文之發表。

(四) 辦理志工招募及與大專院校合作，充實毒品防制網絡人力。

1. 招募不同族群及專長之志工，以多元志工角色及功能（如陪伴型志工），並落實渠等教育訓練及考核，及維護志工工作安全與服務品質。**【應於計畫書說明招募、運用、訓練及管考之方式及內容，期中及期末報告，應具體說明人數及相關執行情形及考核結果】**
2. 與大學院校或社團合作，提供轄內大學院校相關科系學生實（見）習機會，以儲備個案管理人才，鼓勵投入毒品防治工作。**【應於計畫書說明初步規劃，並於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具體說明合作單位、合作方式、內容及執行情形或實際實（見）習人數等成果】**

(五) 持續布建社區藥癮者心理社會復健及相關處遇資源，精進特色服務方案。

1. 基於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加強連結社區資源（含 NGO 組織），依所轄個案特性及需求，布建多元心理社會復健服務資源，或開發具特色之毒品個案介入方案（不包括一般反毒宣導活動），並深化現有服務方案品質。**【應具體說明發展服務方案之規劃，若為已執行推動之服務方案，則請具體說明方案內容及執行方式等；期中及期末報告，請說明方案執行進度及成果】**
2. 掌握並協助督導所轄民間機構、團體參與本部藥癮處遇補助計

畫之執行情形，並能提供跨網絡連繫之行政協助，促進計畫執行效益【註：本部藥癮處遇補助計畫之執行機構可於本部心口司網站查詢】

3. 整合處遇資源，完善連續性藥癮處遇服務網絡，以暢通個案求助管道，提升處遇可近性及便利性【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說明相關資源整合及運用情形】。

(六) 提升全民藥癮防治識能，建立友善藥癮處遇環境，降低污名效應，強化個案及親友求助意識。

1. 運用現有或製作衛教素材，以多元宣導方式，分眾(如社區民眾、藥癮個案及其家屬、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團體))強化藥癮防治識能。【註：衛教素材應確認內容之正確性；另本部相關素材可自本部心口司網站下載】
2. 盤點所轄藥癮相關處遇資源(含各分組之服務方案及資源)，並就各項服務資源加強特定對象之宣導、推廣，以彰顯處遇方案效益，提高資源利用率。【計畫書應說明資源盤點內容、宣導及推廣之規劃或方式，且相關資源之推廣，應能結合轄內特色服務方案之推動「成果」，透過多元管道進行】

(七) 落實並深化藥癮者之「個案管理服務」，促進復歸社會。

1. 與所轄或近轄矯正機關建立合作機制，加強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之出監(所、校)準備，強化個案出矯正機關前、後之銜接，並提升個案後續接受輔導意願。【計畫書應說明與矯正機關合作方式、內容及處遇對象等；期中及期末報告應就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統計】

【註：若轄內醫療機構或矯正機關有合作執行本部「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應協助整合相關資源，並共同推動計畫內之個案出監所準備計畫，另若有不同毒防中心於相同矯正機關提供入監銜接輔導，則應共同與矯正機關建立個案分流轉銜處遇機制，以最

大化資源與人力運用】

2. 與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建立毒癮個案（如懷孕藥癮個案）轉銜合作機制，結合轄內政府及民間資源（更生保護會、警察局、民間社福團體、志工等），共同促進司法個案之社會復歸【計畫書應具體說明轉銜合作機制之規劃，期中及成果報告應說明服務成果等】。
3. 強化所有收案個案之個別需求評估與個別處遇，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且一案到底之個案管理服務機制，依個案需求，積極協助資源（包括法律、就業、社福、醫療、家庭、就學、安置、交通等）連結、轉介，及落實具多元議題（如合併自殺、精神病、脆弱家庭等）個案之共管服務。【計畫書應就貴轄社區個案管理服務流程之特色及跨系統共管服務機制予以說明或提出規劃，期中及成果報告應統計、分析及檢討個案管理服務執行情形（如案管量、平均電訪、面訪次數、面訪未遇之人次、共管服務人數及輔導結果等），並提出改善及策進作為】。
4. 落實評估藥癮個案家庭支持需求，依評估結果轉介至保護扶助組之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續由該方案強化其家庭處遇動機及提供適切之支持。【計畫書應具體說明轉銜合作機制之規劃，期中及成果報告應說明服務成果等】。
5. 建立個案管理服務品質評核機制，強化服務品質。【計畫書應具體說明評核機制之規劃、內容、執行方式等；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說明評估結果】
【註：個案管理服務品質之評核應至少包括：
 - (1) 追輔與訪視紀錄完整性之抽查與稽核
 - (2) 本部「毒防中心案件管理系統(含決策系統)」之資料維護、使用與保管（包括追蹤輔導紀錄之登載、司法少年資料塗銷作業、個案資料保護），及使用人員帳號管理及其權限管控。】

(八) 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並提升講習成效。

1. 針對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受處分人，依個案查獲次數之不同（至少分初次及第 2 次以上查獲），發展不同內容之講習課程或輔導方案，並多元化辦理方式，以提升個案出席率，及促進個案學習動機與講習成效。**【計畫書應具體說明辦理對象、方式、內容，及提升個案出席率之相關措施等規劃；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統計、分析及檢討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執行情形及成效（含講席出席率，且初次及二次（含）以上受講習處分人應分別說明）】**
2. 於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課程內容，增加「藥害愛滋防治」相關內容，強化個案「藥愛及愛滋防治」知能。**【教材請逕洽本部疾病管制署慢性組愛滋科或地方政府衛生局業管科室】**

(九) 受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 0800-770-885（下稱毒防諮詢專線），並強化專線使用效能。

1. 落實毒防諮詢專線服務**【註】**（執行流程如附件四）及網頁信箱諮詢服務（諮詢服務流程圖如附件五），及於本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維護服務紀錄，並分別統計、分析及檢討相關辦理情形（如進話通數、進話時段、諮詢問題、後續處理情形等），以提升服務品質。
2. 辦理毒防諮詢專線推廣活動（含專線移由本部設置之宣導），並製作及運用毒防諮詢專線常見 QA 集，強化民眾對專線「服務」之瞭解，提高專線能見度及使用率。

【註：

- (1) 上班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由本計畫補助之個案管理人力受理。
- (2) 夜間及假日：統一由桃園市毒防中心受理。**】**

(十) 落實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工作、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及移送行政執行等相關作業。

肆、衡量指標

一、預防宣導組

- (一) 針對學生家長，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並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時機加強宣導情形

目標值：1.全年度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場次達轄屬學校總數 20%。(含教育局處、校外會及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場次)
2.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等時機宣導學校數，達轄屬學校總數 50%。

- (二) 轄屬學校特定人員提列情形

目標值：特定人員提列比例 $\geq$ 前 1 年同期特定人員提列比例

計算公式：
$$\frac{\text{特定人員數}}{\text{轄屬學校學生數}} * 100\%$$

資料來源：特定人員數以個案追輔系統資料為準

- (三) 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比例

目標值：15%（含）以下

計算公式：
$$\frac{\text{遭警查獲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數}}{\text{遭警查獲人數}} * 100\%$$

- (四) 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施用毒品個案，將相關情資送校外會轉檢警查察藥頭辦理情形

目標值：70%以上個案情資轉送檢警

計算公式：
$$\frac{\text{情資透過校外會轉送檢警數}}{\text{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涉藥物濫用個案數}} * 100\%$$

- (五) 未完成春暉輔導之畢業/轉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召開轉銜評估會議情形

目標值：80%以上個案依規定召開轉銜評估會議，決定是否轉

銜

計算公式：
$$\frac{\text{召開轉銜評估會議人數}}{\text{未完成春暉輔導之畢業及轉學個案數}} * 100\%$$

(六) 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個案轉介後定期追蹤 1 年情形

目標值：每個案每季追蹤 1 次。

二、保護扶助組

(一) 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之調查及轉介服務執行率

目標值：100%。

計算公式：
$$\frac{\text{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之調查及轉介人數}}{\text{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數}} * 100\%$$

(二) 兒少施用毒品家長，實際接受親職教育比率

目標值：80%

計算公式：
$$\frac{\text{兒少施用毒品家長接受親職教育數}}{\text{兒少施用毒品家長數}} * 100\%$$

(三) 推動入監銜接服務並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

目標值：與轄內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至少 3 項入監銜接服務（項目含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家庭支持服務及社福相關宣導、依需求評估後據以提供之社福相關服務）。

(四) 家屬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之達成率（每團體當年至少聚會 4 次）

目標值：80%

計算公式：
$$\frac{\text{請假 1 次以內之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人數}}{\text{經篩選符合參與家屬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之人數}} * 100\%$$

(五) 接受家庭支持服務之家屬效益評估執行情形

目標值：依「知識性、自我調適、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等五向度提交家屬團體或活動之效益評估。

(六) 家屬支持意願達成率

目標值：50%

計算公式： $\frac{\text{接受家庭服務後支持藥癮家人面對問題之意願提高人數}}{\text{完成前後測之總人數}} * 100\%$

(七) 轉介有就業需求之藥癮個案比率

目標值：100%。

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text{應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註】}} * 100\%$

【註】1.應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追蹤輔導個案數－無需轉介就業個案數

2.無需轉介就業：移案、託管、期滿、死亡、入監、失聯、遷移其他縣市、已就業、就學中、出境(外籍人士遣返)、服役中、就養、傷病或其他經評估無法轉介就業服務者。

3.請提供追蹤輔導個案及依上開原因無需轉介就業之人數統計。

4.實際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及應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之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至。

(八)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率（本指標由直轄市政府填寫）

目標值：32%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推介就業(含自行就業)人數}}{\text{藥癮個案求職服務人數}} * 100\%$

三、醫療服務組

(一)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可近性

目標值：60%轄內具執行戒癮治療資格之機構可實際提供一、二級毒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

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提供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機構數}}{\text{轄內具執行戒癮治療資格之機構數}} * 100\%$

(二) 發展特色藥癮醫療服務方案

目標值：至少 1 項

評估方式：應能具體說明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服務方式、服務機構、服務時程或頻次、處遇人員及具體執行成果，並有辦理成果發表等相關推廣活動，提升方案

效益，始計 1 項。

(三) 所轄替代治療機構之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滿 6 個月留置率

目標值：65%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持續治療滿 6 個月人數}}{\text{前 1 年度 7 月至當年度 6 月底新收案替代治療個案數}} * 100\%$$

(四)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訪查完成率

目標值：完成率 100%。

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完成訪查家數}}{\text{所轄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機構家數}} * 100\%$$

評估方式：實際完成訪查之定義如下：

1. 訪查內容包含本計畫說明書規定之訪查項目及前次訪查建議事項之追蹤，且均有紀錄。
2. 訪查紀錄包括改善或策進建議。

(五)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個案，治療處置紀錄上線率

目標值：80%。

計算公式：
$$\frac{\text{藥癮治療紀錄落實登載於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人數【註 2】}}{\text{當年度所轄緩起訴附命戒(藥)癮治療個案數【註 1】}} * 100\%$$

【註 1】：當年度所轄緩起訴附命戒(藥)癮治療個案數：前一年度未結案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個案數+當年度新收案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個案數。

【註 2】：藥癮治療紀錄落實登載於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人數：分母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個案，於「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有藥癮治療紀錄之人數。

資料來源：1.均由「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提供，其中「當年度所轄緩起訴附命戒(藥)癮治療個案數」由法務部「刑案資訊系統」匯入。

2.醫療院所須於「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醫療院所基本資料維護/藥酒癮臨床服務/藥癮/司法或行政處分欄位，勾選提供「緩起訴附帶命令」者，其收治之個案始納入分子計算。

(六) 毒品施用者接受愛滋病毒篩檢諮詢比率

目標值：90%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完成愛滋病毒篩檢總人次}}{\text{實際到場接受裁罰講習總人次}} * 100\%$$

資料來源：完成愛滋病毒篩檢總人次：由疾管署提供。

實際到場接受裁罰講習總人次：由毒防中心提供。

【註】：完成愛滋病毒篩檢總人次：依據衛生局登錄於疾管署愛滋諮詢篩檢線上檢核資訊系統中「警方查獲之各種對象」項下，「採檢類別」為『毒危講習採檢(適用施用三、四級毒品者或轟趴個案)』，且檢驗日期為 111 年者核算。

四、綜合規劃組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落實情形

目標值：1.毒防中心組織架構中，各業務分組之主責局（處）100%編列或指派有毒品防制業務專責人力。

2.召開跨局處毒品防制聯繫會議（指所轄毒品防制跨局處協商機制），且有一半以上之會議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3.辦理本計畫之自籌款比率，高於最低自籌款編列比率。

計算公式：
$$1. \frac{\text{編列/指派有毒品防制專責人力局處數}}{\text{納入毒防中心組織架構之主責局處數}} * 100\%$$

【註】：評估方式（目標值 1）：應敘明毒防中心組織架構之分組及主責局處、協辦局處及主責局處專責人力名冊（如附件九）。

2.由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主持會議之比例= $(B/A) * 100\%$

A：全年度召開之跨區處毒品防制聯繫會議（指毒品防制跨區處協商機制）之次數。

B：A 之會議中，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主任秘書

層級主持之次數。

$$3. \frac{\text{自籌金額}}{\text{中央補助金額} + \text{自籌金額}} * 100\% - \text{最低自籌比率} > 0$$

(二) 本計畫補助個案管理人力年資滿 12 個月及 18 個月之留任率

目標值：1.12 個月：80%；

2.18 個月：70%

$$\text{計算公式：1.12 個月：} \frac{\text{已服務滿 12 個月人數}}{\text{在職個案管理及督導人數}} * 100\%$$

$$2.18 \text{ 個月：} \frac{\text{已服務滿 18 個月人數}}{\text{在職個案管理及督導人數}} * 100\%$$

(三) 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目標值：85%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追輔頻次達成率 65\% 以上人數【註 2】}}{\text{111 年度追蹤輔導總人數【註 1】}} * 100\%$$

【註 1】：當年度應追蹤輔導總人數包含：期滿出矯正機關、假釋期滿、緩刑、緩起訴、5 年內查獲 3 次以上施用三四級毒品、少年法院（庭）裁定保護處分及保護管束個案、出矯正機關少年及自行求助個案（含各單位轉介）。

【註 2】：實際追輔頻次達成率 65% 個案之定義及計算原則：

(1) 定義：個案實際 追蹤輔導頻次/個案應追蹤輔導頻次 $\geq 65\%$ 者。

(2) 計算原則：

i. 統計單位以「月（30 天）」為單位，計算個案於 111 年度內依現行追蹤輔導模式規劃表（下稱追輔規劃表）所訂服務頻率（含期間及型式），「應」及「實際」提供之追輔次數。

ii. 「實際」追輔次數以完成電訪、家訪或面訪並有紀錄，視為 1 次，惟於 1 個月內實際追輔次數 > 追輔規劃表規定應追輔次數者，以應輔導次數採計。

(3) 舉例：

案例 A：輔導模式第三類，追輔期間 6 個月（180 天），開案日期 111 年 1 月 5 日，111 年度應追輔次數為 6。

追輔期間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追輔達成率
(分母)應追輔次數 (次)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分子) 實際追 輔次數 (次)	情境一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X	X	X	3/6=50%
	情境二	電訪 2	電訪 1	電訪 1	X	X	X	3/6=50%
	情境三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X	X	4/6=67%

案例 B：輔導模式第三類，追輔期間 6 個月（180 天），開案日期 111 年 8 月 10 日（預定結案日 112 年 2 月 5 日），111 年度應追輔次數為 5。

追輔期間 (日期)		第 1 月 8/10-9/8	第 2 月 9/9-10/8	第 3 月 10/9-11/7	第 4 月 11/8-12/7	第 5 月 12/8-1/6	第 6 月 1/7-2/5	追輔 達成率
(分母)應追輔次數 (次)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分子) 實際追 輔次數 (次)	情境一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X	電訪 1		4/5=80%
	情境二	電訪 2	電訪 1	電訪 1	X	X		3/5=60%
	情境三	X	X	X	電訪 3	電訪 1		2/5=40%

案例 C：輔導模式第一類，追輔期間 2 年（720 天），開案日期 110 年 1 月 27 日（預定結案日 112 年 1 月 15 日），111 年度應追輔次數為 19。

追輔 年度	追輔期間	(分母) 應追輔次數		(分子)實際追輔次					
				情境一			情境二		
	月份	電訪 (次)	訪視 (次)	電訪 (次)	訪視 (次)	追輔 達成率 (%)	電訪 (次)	訪視 (次)	追輔 達成率 (%)
110	第 1 月-第 6 月 (110/1/27-7/25)	2/月	1/月						
	第 7-第 10 月 (110/7/26-11/22)	1/月	1/2 月						
		1							
	第 11 月 (110/11/23-12/22)	1	1						
111	第 12 月 (110/12/23-111/1/21)	1		1	1	16/19= 84%	1	1	12/19= 63%
	第 13 月 (111/1/22-2/20)	(1)	(1)						
	第 14 月 (111/2/21-3/21)	1	1	2	1		1	1	
	第 15 月 (111/3/22-4/20)	1		0			1		
	第 16 月 (111/4/21-5/20)	1		1			0		
	第 17 月 (111/5/21-6/19)	1	1	0	0		0	0	
	第 18 月 (111/6/20-7/19)	1		1			0		
	第 19 月 (111/7/20-8/18)	1	1	1	1		2	1	
	第 20 月	1		1			1		

	(111/8/19-9/17)								
	第 21 月 (111/9/18-10/17)	1		1			1		
	第 22 月 (111/10/18-11/16)	1	1	1	1		0	1	
	第 23 月 (111/11/17-12/16)	1		1			1		
	第 24 月 (111/12/17-112/1/15)	1	1	1			1		
112	(112/1/16-2/14)	(1)			1			0	
	(112/2/14-3/15)	1	(1)						

資料來源：本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之案件管理系統，其中分母統計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子統計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之追輔結果。惟期中成果，暫統計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結案時之完整成果報告則暫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度執行成果，則由本部洽請系統廠商於 112 年 4 月 5 日前提供。

(四) 針對具多元議題之藥癮個案，建立跨系統之共管機制

目標值：至少完備 1 項共病議題（如自殺、家暴、精神病、脆弱家庭...）之共管機制。

評估方式：共管機制應包括服務對象（篩選條件）、合作單位、服務流程及內容、共管結案指標等。

(五) 落實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分流處遇

目標值：1.針對首次查獲及查獲二次（含）以上個案，提供不同講習課程或方案（下稱分流課程），並分別統計執行成果

2.二次以上個案接受分流處遇之比率較前 1 年有提升。

【註】：本指標目的在逐步提升重複查獲之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其接受分流講習課程之涵蓋率。

評估方式（目標值 1）：首次及二次查獲之講習課程或方案之內容及執行方式均不同，始計列為「不同」之講習課

程或方案。

計算公式 (目標值 2) : $【B/A*100\%】 - 【D/C*100\%】 > 0$

A=遭第二次以上裁罰毒品危害講習個案，於
109(110)年度實際完成該截罰講習之件數。

B=屬 A 件數且其講習內容為分流課程者。

C=遭第二次以上裁罰毒品危害講習個案，於
108(109)年度實際完成該截罰講習之件數。

D=屬 C 件數且其講習內容為分流課程者。

(六) 毒品危害講習課程內容納入「藥愛及愛滋防治」內容之比率
目標值：90%以上。

計算公式：講習課程包含「藥愛及愛滋防治」之場次 *100%
毒品危害講習總辦理場次

評估方式：檢附辦理場次及課程表。

(七) 當年度志工接受繼續教育 4 小時之涵蓋率
目標值：100%

計算公式：當年度完成 4 小時繼續教育志工人數 *100%
當年度志工人數

(八) 應受尿液採驗人年度定期採驗達成率
目標值：70%以上

計算公式：實際接受尿液採驗人數 *100%
應通知定期採驗尿液人數

(九) 第三、四級毒品個案處罰緩之移送行政執行率
目標值：70%以上。

計算公式：前年度已移送執行案件數 *100%
前年度應移送執行案件數

資料來源：以裁罰日期為統計基準，並由各縣市自行提供數據

(十) 發展或深化特色藥癮處遇服務方案
目標值：至少 1 項

評估方式：方案應能具體說明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服務方式、服務機構、服務時程或頻次、處遇人員及具體執行成果，始計 1 項。

(十一) 毒防中心功能及服務成效

目標值：將所轄毒防中心之簡介及服務項目置於網站（需定期更新），供民眾查閱，並辦理 1 場以毒防中心效能或個案處遇效益為宣傳主軸之活動。

評估方式：於地方政府網站發布有關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資訊，且資料正確；宣傳活動有媒體露出至少 10 則（離島地區至少 2 則），且一般反毒宣導活動不計列。

伍、計畫辦理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若計畫於 111 年 1 月 1 日後核定，計畫期程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

陸、計畫經費及補助規範

一、計畫經費及補助原則

(一) 計畫經費

1. 本計畫包含本部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配合款，本部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 億 5,924 萬 7,000 元，各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表如附件六。惟實際補助額度將依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結果及各地方政府計畫實際需求調整。
2. 本計畫經費若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3. 本計畫經費核定、撥付及核銷事宜依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辦理。

(二) 補助原則

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毒防中心各項業務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故本計畫補助經費為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所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請依本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相關人事及業務支應，以符本部接辦毒防中心之政策目的，強化毒防中心公共衛生與藥癮專業處遇功能及效益，至其他毒品防制工作事項所需經費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2. 凡有以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相關文件、出版品、衛教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均應註記「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
3. 以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各項毒品防治工作，均應將本部納入指導或主辦單位，並於成果報告就各該工作事項、內容、辦理情形及成果詳予說明。
4. 所轄醫療機構及各類民間組織，如已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辦理藥癮防治相關計畫，不得再以本計畫經費重複補助同一件計畫。
5. 鑑於本計畫屬延續型計畫，且為確保反毒工作推動之持續性，於本計畫未核定前，毒防中心應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落實推動各項反毒工作（含本計畫內延續性措施）。

二、計畫補助人力及規範

(一) 補助人力：本計畫補助之人力包括「個案管理人力（含個案管理人員及督導）」及「專案計畫管理人力」，各地方政府補助人力之員額分配表如附件七。

(二) 補助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

1. 個案管理人力：依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規定。
2. 專案計畫管理人力：由各地方政府依執行本計畫需要，逕為訂定各專管之聘任條件，惟學歷應具大學以上。聘任方式及薪資

標準等相關規定，請於聘用前詳予告知，俾避免晉用後之勞資爭議。其薪資編列參照「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案計畫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如附件八）。

（三）補助人力之管理：

1. 本計畫補助之個管應主責辦理個案管理或其相關業務，專管協助綜理本計畫及藥癮醫療相關業務為主，另督導之工作內容及管理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如附件三）辦理。
2. 各毒防中心應建立本計畫補助人力、毒防中心各業務分組專責人力清冊，並落實將前開人力之相關資料，建置並隨時更新於本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之「使用者資料維護作業」，及每半年併同期中及期末報告將人力運用情形清冊（如附件九）函送本部。

柒、計畫提報及計畫執行查核

一、計畫提報

地方政府應於本計畫公告後3周內，依本說明書擬具執行計畫書1式9份（格式如附件十【本說明書各分組之各項工作項目均應涵蓋】），其中2份(含電子檔)函送本部，另7份則分別函送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保護服務司及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二、計畫執行查核及結案

- （一）期中報告：於111年7月20日前繳交期中報告（格式如附件十一，含111年1至6月底辦理情形）1式9份，其中2份含電子檔1份，函送本部，另7份期中報告分別函送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本部保護服務司及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另各部會司署之審查意見，由各部會司署逕復並副知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二) 成果報告：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將完整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十二，含 111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各部會期中審查意見之回應及說明）1 式 9 份，其中 2 份含電子檔 1 份，函送本部，另 7 份函送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保護服務司及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俾憑辦理結案。

附件一、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服務回饋單

服務回饋單(前測)

編號：

各位親愛的家屬們好：

這份問卷是幫助準備相關服務包括課程/團體/活動的工作人員及講師，日後能了解各位在接受各項服務時的收穫與心得，在各項服務(含課程/團體/活動)開始時需要您填寫本問卷，採不記名，且內容並無任何利益之用途，您可放心依照真實的感受及想法來填寫，非常感謝您的合作！

1. 請問您與家中藥癮者的關係? ☐ (外)祖父母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手足 ☐ 其他 _____ 2. 目前是否與藥癮者共同生活? ☐ 是 ☐ 否 註：以下左方第一欄位的「知識、自我效能、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分向度說明乃供施測人員選題或統計時使用，正式施測時請在問卷上省略此欄位文字說明。		非常不同意	非常同意	無法作答			
知識	我有成癮藥物的相關知識。	1	2	3	4	5	☐
知識	承上述，我目前較瞭解的是?(有的話請勾選) ☐ 上癮藥物有哪些 ☐ 大腦與成癮之間的關聯	☐ 藥癮者的身心狀態及行為 ☐ 日常如何與藥物成癮者相處 ☐ 其他_____					
知識	我知道一些可用的社會資源及服務。	1	2	3	4	5	☐
自我效能	我會先照顧好自己。	1	2	3	4	5	☐
自我效能	我能夠適應家中有藥癮者帶來的壓力。	1	2	3	4	5	☐
情緒支持	我可以放心表達生氣或難過。	1	2	3	4	5	☐
情緒支持	有人能夠理解我的遭遇，讓我覺得壓力減少。	1	2	3	4	5	☐
資源	我有困難時會找人幫忙。	1	2	3	4	5	☐
	承上述，我曾經所遇到的困難是? (有的話請勾選) ☐ 不知如何與家中藥癮者相處 ☐ 想避免家中藥癮者復發卻不知如何做 ☐ 家中孩童或長者安置或教育問題難以解決	☐ 不知如何解決經濟困境 ☐ 心理壓力大卻不知如何排解 ☐ 沒有求助管道或無人支持 ☐ 其他_____					
資源	我願意連結社會資源。	1	2	3	4	5	☐
家庭關係	我可以跟家人表達意見或溝通。	1	2	3	4	5	☐
家庭關係	我願意支持藥癮家人面對問題。	1	2	3	4	5	☐

服務回饋單(單次/後測)

編號：

各位親愛的家屬們好：

這份問卷是幫助準備相關服務，包括課程/團體/活動的工作人員及講師能了解各位在參與服務時的收穫與心得，在各項服務（含課程/團體/活動）結束後需要您填寫本問卷，是想了解您參與過程中的體會與收穫，採不記名，且內容並無任何利益之用途；您可以安心作答，並依照真實的感受及想法填寫，也請您可想一下、再作答，謝謝您的合作及在課程/團體/活動中的投入！

1. 請問您與家中藥癮者的關係？ ☐ (外)祖父母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手足 ☐ 其他 _____ 2. 目前是否與藥癮者共同生活？ ☐ 是 ☐ 否 註：以下左方第一欄位的「知識、自我效能、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分向度說明乃供施測人員選題或統計時使用，正式施測時請在問卷上省略此欄位文字說明。		非常不同意					非常同意					無法作答
知識	我有成癮藥物的相關知識。	1	2	3	4	5						☐
知識	承上述，我目前較瞭解的是？(有的話請勾選) ☐ 上癮藥物有哪些 ☐ 大腦與成癮之間的關聯	☐ 藥癮者的身心狀態及行為 ☐ 日常如何與藥物成癮者相處 ☐ 其他 _____										
知識	我知道一些可用的社會資源及服務。	1	2	3	4	5						☐
自我效能	我會先照顧好自己。	1	2	3	4	5						☐
自我效能	我能夠適應家中有藥癮者帶來的壓力。	1	2	3	4	5						☐
情緒支持	我可以放心表達生氣或難過。	1	2	3	4	5						☐
情緒支持	有人能夠理解我的遭遇，讓我覺得壓力減少。	1	2	3	4	5						☐
資源	我有困難時會找人幫忙。	1	2	3	4	5						☐
資源	承上述，你目前已經改善的困難是？ (有的話請勾選) ☐ 不知如何與家中藥癮者相處 ☐ 想避免家中藥癮者復發卻不知如何做 ☐ 家中孩童或長者安置或教育問題難以解決	☐ 不知如何解決經濟困境 ☐ 心理壓力大卻不知如何排解 ☐ 沒有求助管道或無人支持 ☐ 其他 _____										
資源	我願意連結社會資源。	1	2	3	4	5						☐
家庭關係	我可以跟家人表達意見或溝通。	1	2	3	4	5						☐
家庭關係	我願意支持藥癮家人面對問題。	1	2	3	4	5						☐
Q1	請描述與家人關係中哪些部分有所改善？ (請務必包含與藥癮家人之間的關係)											☐
Q2	一系列課程/團體/活動中有哪些部分讓您感到安慰、覺得最被支持或有收穫？											☐

附件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

106 年 2 月 21 日衛部心字第 1061760433 號函頒定
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修訂
110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修訂
11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修訂

壹、訓練課程內容

一、Level 1 課程：課程類別、主題及各主題時數，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Level 1 訓練課程」辦理。

二、Level 2 課程：課程類別、主題及各主題時數如下表：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時數(小時)
法規及基本知識	毒品防制政策、法規及司法處遇 含政策法規簡介、施用毒品個案之司法處遇與實務（少年、成年）	2
	毒品濫用及成癮概論 含藥理機制、成因、歷程、身心危害、成癮個案辨識、成癮及預防復發概念	3
	毒癮者心理、社會需求及處遇模式簡介 含心理、社會需求（如家庭、親職、人際、職業等面向）及相對應之醫療、輔導處遇模式、案例分析	2
個案評估與服務	藥癮個案管理概論及表單 含個管理論、個案評估、共病評估與轉介、網絡資源、轉介技巧及紀錄撰寫、案例分享	2
	毒防中心個管人員之角色與功能 含資深個管人員工作經驗分享與 QA	2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時數(小時)
	藥癮個案輔導技巧(含實務演練及分組討論) 含溝通技巧、同理心訓練、諮商與輔導、非自願案主之輔導技巧及動機式晤談、電話協談技巧、實務演練及分組討論(3小時)	6
	藥癮工作之風險管理 含工作風險辨識與因應	1
多重議題	藥癮個案特性及次文化 藥物濫用個案之特性及行為辨識、藥癮個案之次文化及因應技巧(含新興毒品)、青少年及成年藥物濫用之差異，並含案例解說	2
	藥癮個案之合併性議題 含精神疾病、兒少保護、家庭暴力、脆弱家庭、自殺等議題之辨識、通報、資源連結及案例討論	2
其他	毒癮者心理、社會需求之網絡資源應用與實務 含心理、社會需求(如家庭、親職、人際、職業等面向)及相對應之醫療、輔導處遇模式與資源連結	2
	壓力調適 含自我覺察與壓力調適、如何與壓力共處、如何當位快樂助人者、助人工作者自我因應與自我照顧	2
	藥癮戒治及處遇機構參訪與座談 含司法單位、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	4

三、Level 3 課程：課程類別及主題如下，各主題時數由受訓單位依受訓人員需求自行訂定。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毒品防制相關 進階知能	毒品防制與成癮治療新知 含毒品防制相關政策及法規更新宣導、新興毒品種類、危害及濫用趨勢
個案管理及 輔導進階知能	司法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進階實務（含案例討論） 含矯正機關毒品個案出監前輔導、防毒金三角個案輔導實務、緩起訴個案輔導實務、因懷孕或分娩而暫停執行徒刑或拘役之個案輔導實務
	進階輔導技巧 如進階動機式晤談、毒癮個案之短期介入概述（含演練）
	家訪及家庭輔導 含家訪評估、協談技巧及毒癮個案家屬之輔導技巧
	毒癮者支持性團體之理論與實務 含團體成效分析
	青少年輔導理論與實務 青少年發展與適應問題等相關理論與輔導實務
	毒癮個案心理輔導特論 可依轄內個案狀況設計探討之個案類型（如愛滋、創傷、女性、懷孕婦女、家暴...等）
	個案報告與討論 包括「提報個案報告」及「參與個案討論會」2 部分
	第三、四級毒品個案之特性及講習課程設計
輔導毒品個案 之輔助性課程	工作風險、危機辨識及處置 風險管理、分析、預防與危機處理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毒品個案社會需求議題特論 如債務處理法規與債務清償相關流程介紹、勞工福利制度及保障等

貳、修習規定

一、Level 1 課程：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規定辦理。

二、Level 2 課程：

- (一) 訓練對象：未完成 Level 2 課程之新進個案管理人員。
- (二) 訓練時數：須完成全部 Level 2 課程主題及時數，共 30 小時。
- (三) 訓練機關：由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於年度合作辦理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統一教育訓練時，依本基準之 Level 2 課程主題及時數規劃辦理。
- (四) 訓練方式：每年採集體調訓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新進人員。
- (五) 研習證明：由訓練機關於結訓後，依參訓人員實際參訓之課程主題及時數核予研習證明。

三、Level 3 課程：

- (一) 訓練對象：除參加 Level 2 課程之新進個案管理人員外之所有在職之個案管理人員。
- (二) 訓練時數及要求：每人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 Level 3 課程訓練及提報個案報告（case report）至少 1 篇（該個案報告應有書面個案報告），並聘請專家針對個案報告進行督導會議，以提升輔導技巧。
- (三) 訓練機關（構）：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依本基準之 Level 3 課程主題辦理相關訓練，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審認：

1. 中央或地方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
2. 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核心醫院或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
3. 立案之成癮防治、精神醫學、心理衛生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學會、協會或公會。

(四) 授課講師資格：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與授課或研究主題相關之大學校院科系所講師（含）以上資格，且有藥癮相關教學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2.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專家或具專業證照，且從事藥癮相關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3. 帶領個案報告與討論之講師應具藥癮個案督導實務工作經驗。

(五) 參訓方式：由個案管理員自行依需求參加前述機構辦理之符合本基準 Level 3 課程主題之課程。

(六) 研習證明：辦理 Level 3 課程之訓練機關（構）於辦理訓練 1 個月前，檢附實施計畫（應至少包含詳細議程、課程主題及預申請審認之課程類別、講師學經歷及資格類別、講授課程講義等資料）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認證積分，並於結訓後，核發研習證書予參訓人員，且於證書上載明同意備查公文日期及文號。

附件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

105 年 2 月 2 日衛部心字第 1051760222 號函頒定
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修訂

壹、前言

各地方政府自 95 年陸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以來，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即肩負著落實推行中央及地方之各項毒品防制政策之使命，堪稱為我國毒品防制之礎石。為提升毒品防制成效，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40135872 號函頒「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將「提升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列為重要目標，並指示衛生福利部擔任「建立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以「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體制工作」之主辦部會。為強化毒品施用者之服務品質，爰參考社工人員督導制度，規劃本項毒防中心個管人員督導制度，期望經由本制度之推行，讓我國毒品防制工作，更上一層樓。

貳、人員定義

- 一、個案管理人員（下稱個管人員）：特指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之個案管理人員。
- 二、個案管理人員督導（下稱督導人員）：特指負責督導上開個管人員者，1 名督導人員原則上管理 7 名個管人員。
- 三、外聘專家督導：指具有藥癮處遇之理論學識且具實務經驗之學者或專家。

參、督導人員學經歷及敘薪標準

- 一、學經歷：具新聘或續聘個案管理人員任用科系之學士學歷，並有毒品個案輔導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
- 二、敘薪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辦理。

肆、督導人員工作內容

一、管理面向：

1. 政策與方案之規劃執行：協助主管進行政策及願景之制定，方案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並兼顧單位內外之意見溝通協調。
2. 工作品質管理：依據品質管理機制，定期抽查個案管理情形，檢視辦理成效，並作為服務績效考評依據，每季考核個管人員。
3. 工作進度管控：工作計畫管理、個案管理系統資料之建置進度管理、每月服務績效統計表、每月進度報告表等。

二、行政面向：

1. 庶務工作：一般事務性工作之規劃、分派、協調、檢查、評估等。
2. 經費掌控：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交付計畫經費之使用合理性、進度、核銷等事宜。
3. 視導考評作業之統籌、執行及毒品防治業務之管考。

三、專業面向：

1. 強化輔導成效：定期帶領個管人員舉辦個案討論，事先須將所有個管人員輔導個案之過程與技巧全數審閱一遍，將可精進之技巧或特殊案例帶領所有個管人員進行討論與學習。
2. 維護輔導品質：依個案輔導程度及個管人員專業能力之不同，適度調配個管人員案量，並搭配志工量能，避免因勞逸不均而影響輔導成效。新進個管人員需經督導輔導評估通過後，始進行獨立作業。降低督導人員接案量，並針對個管人員輔導複雜性 or 高風險個案進行協同訪視。
3. 提升個管技能：提供個案工作處遇技巧、家庭評估與會談技巧、資源整合技巧等專業知識，並透過督導的方式，教導個管人員有效的將專業知識運用到實務上，並將該運作過程寫進紀錄中，進而提升輔導紀錄品質，並須於確認個管人員輔導紀錄後簽名以示審閱無誤，並由督導人員協助規劃輔導個案方向之責任。

4. 激勵並輔導留任：提供個管人員心理、情緒支持，幫助個管人員在工作倦怠感時有討論與情緒疏通的對象，並藉由本身溝通協調能力，用實際行動幫助個管人員增加工作士氣。

5. 開發、整合及管理社區照顧資源。

四、其他：毒品防制工作之倡導及其他毒品防制相關督導事項。

伍、督導人員訓練

督導人員每年應有毒品防制及成癮防治相關之 12 小時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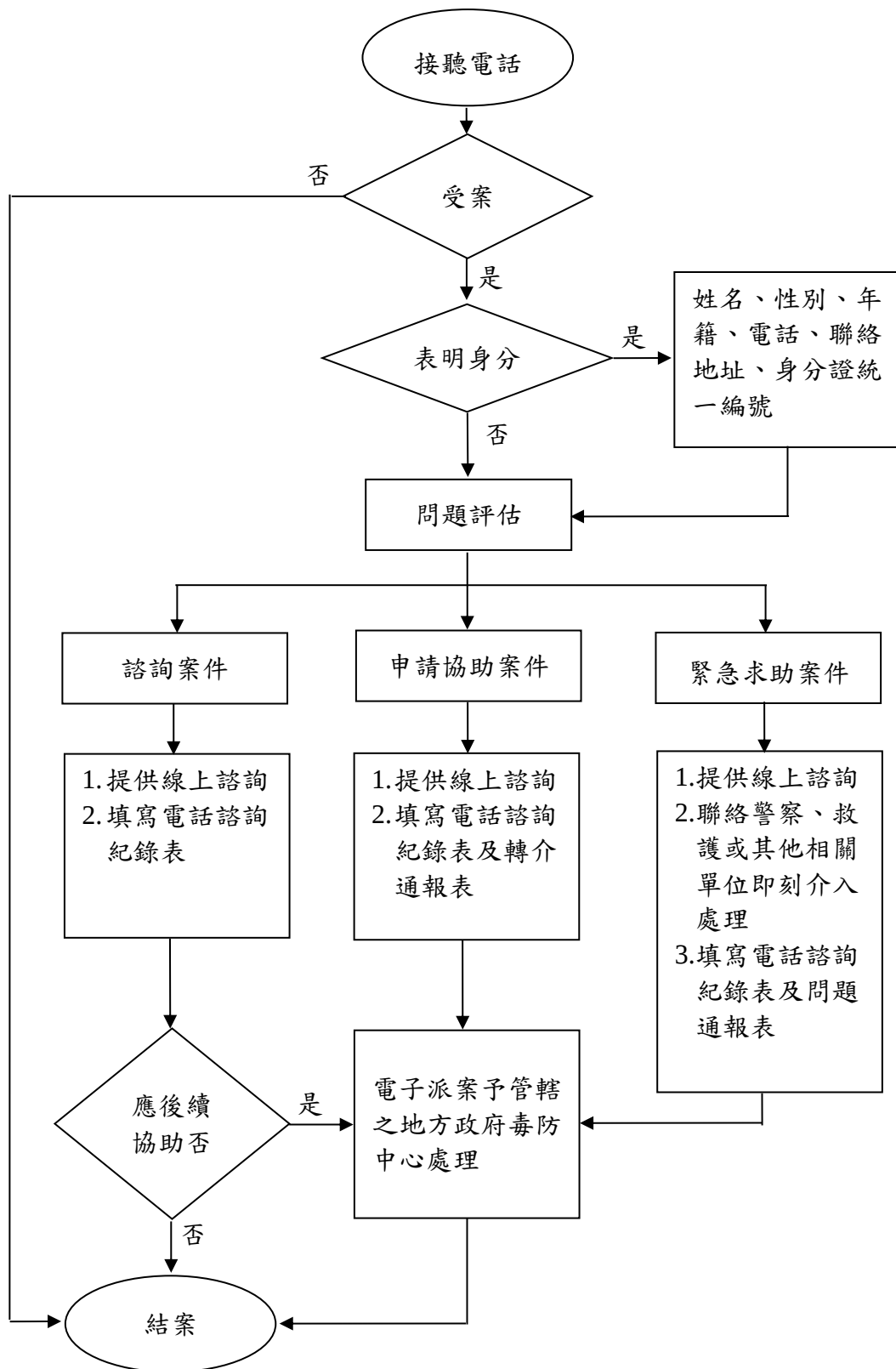
陸、其他

於年度毒防中心視導考評中訂定各縣市實施督導制度之考評項目，俾利落實本項制度。

柒、督導考核機制

考核分數連續兩年未達 80 分（即考績乙等），將不予續聘為督導職務。

附件四、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執行流程圖



附件五、「求助 e 點通」網頁諮詢服務流程圖

網頁名稱及位置：反毒大本營⇨求助 e 點通（如下圖）

網址：<http://antidrug.moj.gov.tw/sp-helpmail-1.html>



民眾填寫資料及提問

請填寫以下表單，「*」為必填欄位。

*姓名：	請輸入您的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請輸入您的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請輸入您的聯絡電話
*信件主旨：	請輸入您的信件主旨
*內容：	
*我希望由：	===請選擇毒防中心=== ☒ 的專人協助我解決問題
*驗證碼	請輸入右方驗證碼 3293 重新產生 語音播放

由民眾指定之毒防中心受理，並直接以電子郵件回覆

依毒防諮詢專線流程辦理結案

附件六、「11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補助經費分配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縣市 項目	補助員額 試算(人)	總補助經費(千元)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新北市	115	48,961	10,722	59,683
臺北市	48	17,033	3,700	20,733
桃園市	73	31,069	7,141	38,210
臺中市	52	25,832	6,006	31,838
臺南市	49	24,324	5,268	29,592
高雄市	66	32,775	7,240	40,015
宜蘭縣	15	8,480	2,052	10,532
新竹縣	16	7,897	1,884	9,781
苗栗縣	14	8,927	2,196	11,123
彰化縣	10	5,603	1,548	7,151
南投縣	12	6,844	1,750	8,594
雲林縣	21	11,902	2,657	14,559
嘉義縣	25	15,943	3,443	19,386
屏東縣	28	17,854	3,783	21,637
臺東縣	7	4,463	793	5,256
花蓮縣	9	5,690	1,020	6,710
澎湖縣	1	613	113	726
基隆市	18	10,204	2,355	12,559
新竹市	9	4,425	793	5,218
嘉義市	7	3,471	617	4,088
金門縣	2	954	176	1,130
連江縣	1	613	113	726
合計	598	293,877	65,370	359,247

附件七、11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及計畫專案管理人力補助員額分配表

單位：人

縣市	107-109 年 每日平均在 案量	聘用人力					臨時人力
		111 年 行政院 核定員額	111 年補助經費試算員額				專案管理 人力
			一般個管	資深個管	個管員 小計	個管督導 人力	
新北市	4,206	123	82	20	102	13	5
臺北市	1,864	53	34	8	42	6	2
桃園市	2,350	77	52	12	64	9	4
臺中市	1,976	56	37	9	46	6	3
臺南市	1,826	53	35	8	43	6	2
高雄市	2,392	71	47	11	58	8	3
宜蘭縣	545	16	11	2	13	2	1
新竹縣	614	17	12	2	14	2	1
苗栗縣	557	15	10	2	12	2	1
彰化縣	433	11	8	1	9	1	1
南投縣	436	13	8	2	10	2	1
雲林縣	769	22	15	3	18	3	1
嘉義縣	862	26	18	4	22	3	1
屏東縣	994	30	20	4	24	4	1
臺東縣	242	7	5	1	6	1	-
花蓮縣	307	9	7	1	8	1	-
澎湖縣	40	1	1	-	1	-	-
基隆市	658	19	13	3	16	2	1
新竹市	295	9	7	1	8	1	-
嘉義市	270	7	5	1	6	1	-
金門縣	65	2	2	-	2	-	-
連江縣	9	1	1	-	1	-	-
合計	21,710	638	430	95	525	73	28

註：

一、111 年度毒防中心人力及業務經費分配原則：

(一) 個管人數：107-109 年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每日平均輔導案量為 21,710 人，以每名個案管理員服務量能 30 人估算，預估所需人力 724 人（其中每 5 名個管員得列 1 名資深個管員）。

(二) 督導：以督導：個管=7：1（四捨五入）之原則，補助督導人數。

(三) 專管：以（個管+督導）*0.05（四捨五入）之原則，補助專管人數。

二、本表之個管與督導員額以 7：1 為原則，各地方政府得依實際需要，於經費額度內依上開核定之補助員額內，酌予調整個管及督導進用人數，惟調整後，個管與督導之比例不得小於 6.5：1。

附件八、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案計畫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學士以上學歷之行政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薪點
七等	一至七階	四二四至三二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四二四
					四〇八
					三九二
					三七六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六等	一至七階	三七六至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七六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三一二
					二九六
					二八〇

註：

- 適用於聘用學士以上學歷之行政人力。
- 支薪標準：學士學歷之行政人力為 280 薪點至 360 薪點；碩士學歷之行政人力為 328 薪點至 376 薪點。
- 每 1 薪點折合率為新臺幣 124.7 元。
- 110（含）年以前在職並於 111 年續聘之行政人力，其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自「聘用人力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轉換為本表時，不限由第一階起敘薪，且 111 年度薪資應不低於 110 年之薪資。

附件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責人力運用情形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人力來源	係屬業務組別	所屬行政單位(局處)	職稱	姓名	任、離職時間	年資	____年在職月數	學歷(科系)	是否具有本計畫證照加給之證照	工作內容	
										個案管理及案量	其他(簡要條列說明)
本部計畫補助人力 (含聘用及臨時)			個管	○○○	____年____月至 ☐ 迄今 ☐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____月		☐ 是(請註明) _____ ☐ 否	1. 累計個管案量： ____人 2. 6(12)月底在案案量： ____人	
			督導	○○○	____年____月至 ☐ 迄今 ☐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____月		☐ 是(請註明) _____ ☐ 否	1. 累計個管案量： ____人 2. 6(12)月底在案案量： ____人	
			專管	○○○	____年____月至 ☐ 迄今 ☐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____月		☐ 是(請註明) _____ ☐ 否		
機關自有專責人力				○○○	____年____月至 ☐ 迄今 ☐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____月		☐ 是(請註明) _____ ☐ 否		
				○○○	____年____月至 ☐ 迄今 ☐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____月		☐ 是(請註明) _____ ☐ 否		

備註：本表請至本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之使用者資料維護作業匯出。

附件十、計畫書格式

○○縣(市)

**11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年 月 日

綜合資料表及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	OO 市（縣）政府 11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 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申請單位 基本資料	單 位		(請填寫彙整及提報本計畫之局處及科別)			
	單 位 網 址					
	聯絡 資訊	科 長		電 話		
		承辦人		電 話		
		傳 真		e - m a i l		
		地 址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工作進度 摘 要						

計畫書參考大綱

封面

綜合資料表及計畫摘要

目錄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 一、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二、計畫限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參、計畫內容（含工作項目、執行方式、人力及業務管考等）

- 一、現況分析（含毒防中心組織架構與職掌、人力規劃、地方毒品防制工作政策及毒品問題分析等）
- 二、過去執行績效與檢討
- 三、計畫內容(應包含各分組工作項目之執行內容與方式，並請依本計畫說明書之工作項目逐項填寫)
- 四、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肆、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應至少包括本說明書衡量指標，各分組請分別詳列，且應先敘明本說明書指標，自訂指標列於其後)

伍、有關單位配合事項

陸、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十一、期中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縣(市)

11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期中成果報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計畫負責人：

職稱：

計畫主辦科：

科長：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111 年○月○日

期中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封面

目錄

壹、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果

貳、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參、人力運用情形

肆、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

伍、遭遇困難與建議

陸、附件

壹、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果：（請依本計畫說明書工作項目逐一填寫，自訂工作項目請置於指定工作項目後）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與成果	中央審查意見
一、預防宣導組		
二、保護扶助組		
三、醫療服務組		
四、綜合規劃組		

貳、衡量指標達成情形（請依本計畫說明書衡量指標逐一填寫，自訂指標請置於指定指標後）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中央審查意見
一、預防宣導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中央審查意見
			☐ 符合 ☐ 落後	
二、保護扶助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三、醫療服務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四、綜合規劃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參、人力運用情形（請依本計畫說明書附件九填復）

本計畫執行人力共計○人，其中衛福部補助之聘用人力○人（含個管○人、督導○人），臨時人力（專管）○人，截至 111 年 6 月底，前已聘任之補助人力○人

(含個管○人、督導○人、專管○人)人，尚在職人數○人(含個管○人、督導○人、專管○人)；另本府各業務組設置之自有專責人力○人(含預防宣導組○人、保護扶助組○人、醫療服務組○人、綜合規劃組○人)，截至 111 年 6 月底，尚在職人數○人(含預防宣導組○人、保護扶助組○人、醫療服務組○人、綜合規劃組○人)；人力運用情形詳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責人力運用情形清冊(如附件○)」。

肆、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

伍、遭遇困難與建議

陸、附件

附件十二、期末成果報告格式

○○縣(市)

11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期末成果報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負責人：

職稱：

計畫主辦科：

科長：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年○月○日

期末成果報告格式

封面

目錄

壹、111 年毒品現況分析與處遇資源說明

貳、計畫執行成果（含創新作為或特殊成果）

參、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肆、人力運用情形

伍、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

陸、遭遇問題與建議

柒、附件

壹、111 年毒品現況分析與處遇資源說明

貳、計畫執行成果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說明
一、預防宣導組	
二、保護扶助組	
三、醫療服務組	
四、綜合規劃組	

參、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一、預防宣導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二、保護扶助組			
			☐ 超前 ☐ 符合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三、醫療服務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四、綜合規劃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肆、人力運用情形

本計畫執行人力共計○人，其中衛福部補助之聘用人力○人（含個管○人、督導○人），臨時人力（專管）○人，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前已聘任之補助人力○人（含個管○人、督導○人、專管○人）人，尚在職人數○人（含個管○人、督導○人、專管○人）；另本府各業務組設置之自有專責人力○人（含預防宣導組○人、保護扶助組○人、醫療服務組○人、綜合規劃組○人），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尚在職人數○人（含預防宣導組○人、保護扶助組○人、醫療服務組○人、綜合規劃組○人）；人力運用情形詳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責人力運用情形清冊(如附件○)」。

伍、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

陸、遭遇問題與建議

柒、附件